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孫日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淑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天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陳耿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跑馬地分區指揮官	
葉栢麟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I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潤銓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軍裝第二巡邏小隊主管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俊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維多利亞公園)1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督察/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黃國祥先生	渠務署助理工程督察/港島東 1	(出席議程第 3 項)
李周翠娥女士	香港防癌會總監(全面支援及教育)	(出席議程第 3 及 4 項)
李嘉儀女士	香港防癌會病人關係主任	(出席議程第 4 項)
馮志雄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出席議程第 8 項)
黃家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出席議程第 9 項)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出席議程第 10 項)

## 缺席

李均頤議員, MH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李文龍副主席報告，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小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會議將由張淑華女士代表出席。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3.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七 / 二〇一八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7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7 號)**

5.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劉潤銓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軍裝第二巡邏小隊主管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俊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維多利亞公園)1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6. 根據第八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7. 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周潔冰博士詢問文件中，項目一關於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括號內數字的意思。周博士亦反映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問題仍然嚴重，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如何跟進；
- ii. 有委員感謝食環署跟進區內懷疑有街頭小食店利用大廈的住宅單位作食物加工場之用的情況，並要求食環署繼續加強巡查。委員另留意到景隆街及謝斐道路面的衛生情況欠佳，有部份小食店於店舖外隨意傾倒污水，要求食環署清洗路面，並加強上址的巡邏。委員續表示，在維園外圍(糖街馬路)有大型郵包收集活動，而未在此文件中反映情況，希望隨後部門(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可作跟進。

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文件中括號內的數字是上一次報告時段內的數字，以便委員比較。針對維園外圍的外傭煮食問題，食環署已於維園出入口放置額外大型垃圾筒，以方便相關人士將垃圾放進垃圾筒內，署方除適時清理垃圾筒外，亦會同時加派人員於傍晚清理維園附近街道。此外，除定期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增至 2 次外，食環署已增撥資源，派員於上址作定點巡邏，並會於中午及黃昏進行突擊巡邏，以打擊外傭無牌小販擺賣活動及收阻嚇作用；
  - ii. 針對景隆街及謝斐道路面的衛生問題，署方已向相關小食店發出警告信，並約見負責人，提醒小食店須主動處理垃圾，注意路面衛生，否則將會作出檢控。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陳俊延先生回應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已由一次增至兩次；除日常的巡邏外，署方會於假日及公眾假期加派保安員於非法販賣活動的黑點定點駐守，加強打擊非法販賣活動。署方亦已於假日及公眾假期在維園的主要出入口及中央草坪擺放以中文、英文及印尼文 3 種語言製作而成的宣傳展板及橫額，以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罰則和訊息。期間有 18 次執法行動，有 1 宗非法擺賣檢控。
1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周潔冰博士指出，相關人士在維園內遺下的垃圾如食物殘渣發出臭味，嚴重影響市民，要求部門積極跟進。此外，周博士關注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段的衛生問題，留意到上址的橫巷時有污水積聚發出臭味，要求部門跟進；
  - ii. 李文龍副主席跟進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詢問食環署及警方的聯合行動的成效。
1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警告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的負責人，不應霸佔公共地方作洗車或其他非法用途，並會於有需要時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
  - ii. 署方會繼續投放資源，跟進維園外圍有外傭非法販賣熟食的問題。
12. 康文署陳俊延先生指署方會繼續加強打擊維園內的非法擺賣活動。
13. 香港警務處劉潤銓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二月八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就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總共發出 62 張告票，早、午、夜更的警員在該處巡查兩次，會就違泊的車執法，並對相關車行負責人作出口頭勸籲，不應霸佔公共地方作洗車或其他非法用途，以收阻嚇作用；
- ii. 警方已派員於維園附近加強巡邏，協助其他部門處理非法行為。

14. 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詠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天后廟道 42-60 號的違泊問題，民政處已聯絡食環署及警方，於三月二十日進行第一次聯合行動，處理以上問題。雖然第二次的聯合行動因天氣問題取消，民政處會協助相關部門安排聯合行動，打擊違泊問題；
- ii. 民政處已於四月二日聯同食環署、康文署、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於維園進行聯合行動，以派傳單方式宣傳禁止非法販賣及阻街的信息。此外，民政處亦已聯絡印尼領事館，請求協助向留港的國民宣傳以上信息。

15. 鍾嘉敏主席喜見各政府部門針對以上問題作出聯合行動，詢問以上情況有否在行動過後得到改善。

16. 民政處黃詠儀女士指現時情況雖未得到顯著的改善，但會繼續以軟性手法，教育相關人士。

17. 康文署陳俊延先生指未有於上一次的聯合行動中作出檢控，而下一次的聯合行動將會在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署方會繼續加強打擊維園內的非法擺賣活動。

1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數據顯示聯合行動前後檢獲小販棄置物品的數量相若。然而，署方會繼續加強打擊維園外圍的非法販賣熟食及擺賣活動。

19. 周潔冰博士詢問食環署檢獲什麼類型的小販棄置物品。此外，由於天氣日漸炎熱，非法煮食及其產生的垃圾將會引致臭味，要求食環署留意並積極跟進。

2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檢獲的小販棄置物品主要為煮食用具。此外，當大型垃圾筒被填滿後，食環署人員會盡快處理，並替換新的垃圾筒，防止氣味散播。

21. 鍾嘉敏主席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 i. 就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詢問食環署自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正式實施後，街道現時的阻塞情況；
- ii. 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有大型夾車在收集垃圾時產生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

2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自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實施後，食環署共向霸佔公共地方的違例店舖發出 20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然而，現時情況與剛開始實施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時候比較，卻有倒退的跡象，部份店舖更嘗試試探署方執法的底線。署方絕對不會容忍以上情況，遇到店舖阻街，食環署人員會果斷執法；
- ii. 署方已向負責收集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廢物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情況已經得到明顯改善。

23. 周潔冰博士關注木星街政府土地上的 4 間無牌固定攤檔的情況。

24. 有委員留意到有店舖以不同方法，試圖逃避署方執法。例如(i) 以板車「盛載」貨物於行人路上擺賣，每當有食環署人員執法時，便將板車推走；(ii) 以支架吊起貨物，在貨物不著地的情況下在路面上擺賣。委員詢問食環署上述方法是否存在灰色地帶。

2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木星街的無牌固定攤檔，署方稍後將聯絡周潔冰博士到現場了解情況；
- ii. 只要店舖的擺賣行為構成阻街，署方會果斷執法，絕不存在灰色地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17 號)**

26.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督察/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黃國祥先生 渠務署助理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7. 根據第八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李碧儀議員指出，除人流量高的時段外，柯布連道 2 號對出路面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要求食環署於傍晚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此外，李議員詢問食環署在上述路段針對亂拋垃圾（例如煙頭）的檢控數字；
- ii. 周潔冰博士關注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段的衛生問題，留意到有雜物堆積及污水積聚的情況，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此外，周博士亦留意到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的衛生情況轉差，並且時有污水從渠道流出，產生異味，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鍾嘉敏主席關注以下問題：
  - (a) 懷疑有食肆破壞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渠蓋，方便傾倒污水，而需由附近大廈承擔修復渠蓋的費用，要求有關部門積極跟進，並向附近店舖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 (b) 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的攤檔數量日增，行人路空間愈來愈窄，險象環生，要求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盡快處理問題。此外，堅拿道東仍然有泥沙店舖以泥沙堆積在路面延伸營業，霸佔公共地方，要求食環署跟進。

2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繼續跟進柯布連道 2 號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會加大聯合行動的力度，清理以上路段的雜物及加強檢控；
- ii. 針對電氣道及歌頓道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已經爭取最大資源，每星期清洗上述街道一次，行動將會持續；
- iii. 署方會就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渠蓋問題，與附近食肆溝通，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警告；
- iv. 署方已經警告堅拿道東泥沙店舖的相關人士，並且根據清潔法例檢走部份雜物。此外，食環署和警方曾於三月二日就堅拿道天橋底「打小

人」攤檔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進行聯合行動，移走阻塞通道的雜物。

29. 香港警務處葉栢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柯布連道 2 號的情況，警方已於過去兩個月以販運危險藥物罪拘捕 8 名人士。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防止毒品交易；
- ii. 就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霸佔公共地方問題，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人員合作，於有需要時協助執法。

30. 路政署黃冠明先生回應，如公共道路的渠蓋損毀，署方在收到報告後，會先將該處圍封，並盡快換上新渠蓋。

31.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署方會派人員到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巡查是否有非法污水排放問題。

32. 鍾嘉敏主席感謝委員及部門過去的支持與合作，稍後會透過秘書處發出邀請，進行下一輪的衛生黑點實地考察，以便整理及更新黑點行動清單。

####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7 號)**

3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食環署於 2016-17 年度的工作，以及署方在 2017-18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並有以下跟進問題：

- i. 有委員關注網上銷售食品的規管問題，並要求食環署加強於私家街的清潔；
- ii. 有委員反映食環署的承辦商服務質素下降，詢問食環署是否因資源不足而削減人手，及有沒有方法爭取更多資源；
- iii. 周潔冰博士關注食環署減少廢屑箱數目以及容量的方案，擔心市民會將垃圾棄置於環保回收箱，要求食環署檢討做法。此外，周博士詢問食環署是否有計劃美化永興街垃圾收集站並要求食環署改善街市管理。
- iv. 鍾嘉敏主席有以下問題／意見：

- (a) 關注樓上食肆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有食肆將雜物放置於

大廈後巷阻塞街道、因渠口不足而引致爆渠的問題等；

(b) 要求食環署於下一次的會議中報告改善街市的詳細計劃；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指政府早前委托顧問進行了有關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研究，建議於全港六個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當中包括駱克道街市。此項目共獲撥款 2100 多萬元，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為此，食環署曾於駱克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中向檔戶就有關研究內容和改善項目作出討論，最後並取得共識，改善工程項目包括：

- 美化外牆，擴闊街市出入口；
- 改善通風系統，例如於出入口加裝風檔、更換機械經濟空氣處理系統；
- 改善洗手間設施，例如增加 1 樓女廁廁格數目；
- 將空置的前家禽攤檔改作儲物攤檔；及
- 安裝/提升街市設施，例如閉路電視系統、防火裝置、方向指示系統、無障礙通道、更換地磚、燈光照明系統等。

首項工程，即改善街市 1 樓洗手間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展開，並預計將於 6 月 30 日完成。)

(c) 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不合規格的垃圾收集站；

(d) 詢問民政處會否跟隨過往做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予食環署，以改善灣仔區整體街道的衛生情況。

3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網上銷售食品必須申請許可證，署方會繼續進行監控工作，並會以「放蛇」方式打擊非法網上銷售食品；
- ii. 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於有需要時向私家街道提供額外清掃/清洗服務；
- iii. 灣仔區食環署分區會向署方爭取更多資源，改善灣仔區整體街道的衛生情況；
- iv. 署方會於減少廢屑箱數目及增加環保回收箱的同時，加強教育市民，將垃圾帶回家中處理，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
- v. 署方會採取適當措施，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

- vi. 留意到不少垃圾收集站有可改善的地方，署方會繼續加強管理；
  - vii. 署方向樓上食肆發出牌照前，會將有關申請轉介予各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規劃署等審閱，並將所有部門的要求交予食肆申請人遵辦。
35. 有委員支持食環署爭取更多資源，增撥人手，打擊食肆非法隨處棄置垃圾問題。此外，有委員從食環署知悉若全面翻新垃圾收集站，該收集站便需要停止運作，詢問食環署有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法。另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巡查所有樓上食肆。
3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關閉駱克道垃圾收集站一星期，進行內部翻新工程，並於期間增加垃圾車的數量，處理/收集垃圾，當垃圾車載滿後，便將垃圾運送至垃圾轉運站處理；
  - ii. 署方重申，向樓上食肆發出牌照前，會將有關部門的要求交予食肆申請人遵辦。其後署方會巡查食肆，以確認食肆有否跟隨部門發出的規定，才給與發牌。
37. 民政處黃詠儀女士指本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會繼續以改善環境衛生為目標，並會因應地方需要撥款予食環署，以改善灣仔區整體街道的衛生情況。此外，民政處會參考區議員的提議，聘請清潔承辦商清洗部份衛生情況極為惡劣的私家街，改善衛生情況。
38. 鍾嘉敏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會貫徹承諾，改善灣仔區環境衛生。鍾主席亦會於稍後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會面中為灣仔區爭取更多資源。此外，鍾主席要求食環署於減少廢屑箱數目的同時，加強公眾教育，並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供環保回收箱的位置，以作跟進。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以傳閱方式將灣仔區 98 個環保回收箱位置供委員備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7 號)。此外，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會就廢紙、金屬及塑膠製品提供回收服務，由承辦商每星期作出一至兩次的收集，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收集次數。)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7 號)**

3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食環署在灣仔區進行 2017 年第二期

滅蚊運動的詳細安排。

**第 7 項：衛生署 2017-18 年「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7 號)**

40. 主席歡迎衛生署王敏菁醫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文件。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衛生署 2017-18 年「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

**第 8 項：香港防癌會－賽馬會「攜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援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7 號)**

42.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李周翠娥女士 香港防癌會總監(全面支援及教育)

李嘉儀女士 香港防癌會病人關係主任

43. 香港防癌會李周翠娥女士及李嘉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44. 委員備悉香港防癌會提供的服務及賽馬會「攜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援計劃的詳情。

**書面問題**

**第 9 項：有關天后威菲路道食環署天台電訊接收器事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7 號)**

45.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馮志雄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黃家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46. 委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就各相關部門的回應，周潔冰博士詢問通訊辦於政府產業安裝接收器前的諮詢程序、移除該接收器的可能，以及要求通訊辦盡快進行實地測試，測量該接收器附近民居的輻射含量。
47. 通訊辦馮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在政府產業安裝天台接收器前的諮詢問題，將交由政府產業署回應；
  - ii. 市民可以致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安排實地測量；
  - iii. 在處理安裝天台電訊接收器的申請時，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經徵詢衛生署意見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簡稱「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批核的輻射安全標準。
48. 有關輻射的計算方法，楊雪盈議員提議除了量度站內的輻射數字外，通訊辦於安裝天台電訊接收器前，量度周邊社區的輻射含量，並將數字與基站內量度的數字作對比，從而讓居民得知對其影響。楊雪盈議員指現代生活市民每日都會面對輻射，全港亦有多處設有接收器，可惜監管方式及制度上未能配合，令市民只能臆測是否輻射對身體的影響。楊雪盈議員希望部門正視居民對輻射的關注，並認為安裝接收器前後，部門應讓居民得悉量度輻射的方法。楊雪盈議員亦認同委員提出的關注，而並認為部門需要正視居民無法自行量度輻射的問題。
49. 周潔冰博士詢問通訊辦安裝同類型接收器的標準，以及移除該接收器的可能。
50. 通訊辦馮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電訊牌照相關條款，營辦商須先獲得通訊局的批准，才可以使用基站，而通訊局已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批核的輻射安全標準。過去 3 年，通訊辦已抽查 3 500 多個基站，並沒有發現超出輻射安全的情況；
  - ii. 營辦商於安裝基站一個月內，須向通訊局提交報告，確保輻射水平符合乎安全標準。
51. 鍾嘉敏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否就安裝天台接收器進行諮詢。
52. 民政處黃詠儀女士指根據通訊辦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安裝天台接收器的指引中，民政處不會收到諮詢的通知。
53. 就安裝天台接收器有否進行諮詢，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暫時未有資料。
54. 鍾嘉敏主席總結，對產業署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失望，將透過秘書處發

信予政府產業署，要求政府產業署回應以下跟進問題：

- i. 於政府產業安裝接收器前的諮詢程序；
- ii. 該接收器可否作商業用途；
- iii. 移除該接收器的可能；
- iv. 安裝同類型接收器的標準；
- v. 安裝接收器後的監測工作。

(會後補註：通訊辦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與周潔冰博士完成實地測量。秘書處亦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信予政府產業署。)

**第 10 項：有關野鴿滋擾居民及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7 號)**

55. 鍾嘉敏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出席會議。
56. 就各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周潔冰博士詢問食環署及漁護署有沒有新方法處理野鴿問題。
57.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回應，指署方曾經購置超聲波儀器，但未能對野鴿起作用。此外，署方亦曾研究使用野鴿避孕藥處理問題，但避孕藥需要在同一隻野鴿上連續使用，並需要混合於飼料中，可能會因此吸引更多野鴿聚集，適得其反。除以上兩種方法，漁護署亦有嘗試採用驅鴿水，以驅趕野鴿。然而，署方強調，停止餵飼野鴿才是治本的方法。
5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已經投放資源打擊非法餵飼野鴿情況，署方會考慮將以便裝人員執法的做法恆常化。
59. 周潔冰博士詢問漁護署能否於試點使用驅鴿水，並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路面。
60. 李文龍副主席同意於試點使用驅鴿水，並詢問食環署過去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的檢控中有沒有重犯的人士。
6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並未發現有重犯者。如有重犯，將會以票控形式處理。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加強清洗地上的碎屑，防止野鴿聚集。
62. 民政處黃詠儀女士提議漁護署可以利用電視廣告，宣傳餵飼野鴿的後果及帶來的環境污染。

63.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指署方會於未來拍攝新的宣傳短片，呼籲市民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就試用驅鴿水問題，團體或議員可以向漁護署索取試用驅鴿水，如食環署有需要，亦可以以同一途徑索取。
64. 鍾嘉敏主席期望漁護署和食環署合作，於試點使用驅鴿水，打擊野鴿問題。

**第 11 項：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正式通過。